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

地 點: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主任委員家治、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陳委員來雄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由邱課長 貴雄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 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實珠(請假)

主 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8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48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71 H W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鎮三星里 長選舉停止 是一案,提請	同意追言	忍。	第一組	本案業理後提	美依規 是請追	定辨認。
2		H鎮三星里第 重行選舉候選 養案,提請 追	同意追言	忍。	第一組	本案業理後提	K依規 L請追	定辨認。

3	99年屏東縣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長選 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 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 投票或開票,需更換 投票或開票,需 大獎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照案通過。	第一組	2. 本义选举业不
4	99 年東縣鄉(鎮、建票鄉(鎮、建票縣鄉(鎮、建)長期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	以上投開票所時開票所時開票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 2. 本次選舉均 2. 本發生需改 (開)區。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 1. 霧臺鄉除霧台村3個投開票所設於霧台村外,餘均設於瑪家國中或安置中心,惟為避免因大雨造成道路中斷,致霧臺鄉投票日投開票作業無法順利進行,霧臺鄉公所投票前一日選舉票之點領至瑪家鄉公所辦理並經點領無誤完畢後,除霧台村送至霧臺鄉公所保管外,餘移至瑪家鄉公所保管。
- 2. 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99年06月12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 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率%		
24-71	松 件 八 数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父 衆 干 / 0
鄉鎮市民代表	681, 325	423, 927	414, 803	9, 124	62. 22
村里長	679, 482	423, 265	408, 321	14, 944	62. 29

- 3.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共有萬丹鄉鄉民代表第一選舉 區黃連益、陳居首票數同為1,451票;三地門鄉青山村藍美雄、 潘吉票數同為261票,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作業要點」規定於99年6月14日上午9時於萬丹鄉及三地門鄉 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抽籤結果分別由陳居首、潘 吉二人抽中「當選」籤單。
- 4.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347次 委員會議議決,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 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編號
屏東市	20 人	008、020、021、046、052、053、056、057、080、092、 097、106、107、115、118、123、預備員4人
潮州鎮	16 人	001、002(2人)、007、009、010、012、017、019、023、027、029、030、034、預備員2人
東港鎮	9人	005、007、010、011(2人)、023(2人)、027、029
恆春鎮	31 人	001、002(2人)、003、004、005、006(2人)、011、014、015(2人)、016、017(4人)、018(2人)、019、023、024(3人)、預備員7人
萬丹鄉	23 人	001、003、004、005、007、008、010、011、012、014、015、016、019、021、023、025、028、029、030、預備員4人
長治鄉	8人	002 (2人)、003、006、007、009、012、019
九如鄉	10 人	004、006、007、008(3人)、009(2人)、012、預備員1人
里港鄉	4人	007、013(2人)、預備員1人
鹽埔鄉	11 人	001、006、008、010、012(3人)、013(3人)、015
高樹鄉	6人	004、006、012、019、預備員2人

		001(3人)、002(2人)、003(2人)、008、012(2人)、
萬巒鄉	11 人	017
		001 (2 人)、002、004、007、012、013、018、019、
內埔鄉	30 人	025(3人)、026(6人)、027(2人)、029、037、039、
		預備員7人
竹田鄉	9人	003、009、010、012(2人)、預備員4人
新埤鄉	10 人	001(3人)、002、003(3人)、004(2人)、005
枋寮鄉	7人	010(2人)、011、012、013(2人)、預備員1人
	11 1	007、008、010、012(2人)、013、015(2人)、021、
新園鄉	11人	026 \ 027
崁頂鄉	9人	001、002、003(3人)、004、007、009、011
林邊鄉	1人	009
南州鄉	5人	005、011(2人)、預備員2人
佳冬鄉	2人	004 \ 008
琉球鄉	5人	001 \ 005 \ 007 \ 008
車城鄉	3 人	004、005、預備員1人
枋山鄉	1人	005
一山田鄉	19 1	001、002(2人)、004(3人)、005(2人)、008(2人)、
三地門鄉	12 人	010、預備員1人
霧臺鄉	3 人	004、008、預備員1人
瑪家鄉	6人	003 (2人)、005、006、008、預備員1人
泰武鄉	1人	預備員1人
來義鄉	5人	004、006(2人)、預備員2人
春日鄉	3 人	001 \ 002 \ 004
獅子鄉	9人	001、002(2人)、003(4人)、005、008
牡丹鄉	2人	006、預備員1人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 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增減或變 更競選辦事處統計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2.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 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計更換16位投開 票所主任監察員,58位投開票所監察員(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3.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 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 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 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潮州鎮第20投開 票所選舉人張云榕(重度精障)撕毀選票乙案,業經本會第 24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並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陳述當時情形,再擇期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 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選舉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敬請 審議。

說 明: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99年0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 名單請審議(名單清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99年0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99年6月28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議 決:審查通過,請依規定於99年0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99年6月28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 由: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 明: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

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 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本案於99年5月26日先行電話聯繫並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5、案經本會第246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 6、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 由: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 2、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 4、本次選舉3位候選人各皆設立乙所競選辦事處,於投票日前均未增設或變更辦事處。
- 5、本案於99年5月26日先行電話聯繫並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6、案經本會第246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 7、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影本(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5 時 50 分)。